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賢

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中○○○○○○○○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7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賢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志賢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手機門號（俗稱人頭卡）隱匿聯繫者之真實身分，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手機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犯罪，見有人招攬申辦手機門號換現金，為謀一己之私，分別基於掩飾特定人真實身分及縱他人以該手機門號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07年5月8日申辦如附表一之遠傳電信預付卡門號，並將附表一編號1之0000000000手機門號（下稱0917門號）交與徐經智（未據起訴）。嗣徐經智取得0917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詐騙手法詐騙黃聰妹，致黃聰妹如附表二所示交付財物，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1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2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3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4 疑存在、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自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
05 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
07 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08 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
09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10 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訊時供
12 述、告訴人黃聰妹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存摺
13 交易明細及門號申辦紀錄等證據為其論據。

14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申辦附表一所示門號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
15 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徐經智未持其所申辦附表一所示
16 門號撥打電話詐欺告訴人，其無幫助詐欺之行為等語。

17 五、經查：

18 (一)被告於107年5月8日申辦附表一所示門號預付卡，另徐經智
19 於107年9月18日向告訴人佯稱可代為販售塔位等物，致告訴
20 人陷於錯誤，當面交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予徐經智之
21 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
22 中就上開遭詐騙經過證述明確，並有附表一門號申辦資料、
23 「0000000000」（下稱0907門號）門號107年9月通話明細、
24 電話申辦人資料、存摺交易明細及收據等證據附卷可參，堪
25 信為真實，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按「幫助未遂」（或「未遂幫助」），乃幫助犯本身之未遂
27 犯，係指幫助者之助力行為，對於正犯之著手實行犯罪行為
28 或犯罪結果之發生，不生任何助益作用，屬於無效之幫助，
29 缺乏危害性，基於刑法謙抑原則，不予非難（最高法院102
30 年度台上字第1726號刑事判決參照）。

31 (三)經查，徐經智自稱為「徐靖德」之名片上固記載連絡電話為

01 被告所申辦0917門號，惟另亦以手寫記載0907門號為連絡電
02 話，有上開名片附卷可參（見偵卷第51頁），而上開0907門
03 號係徐經智友人陳麗君所申辦交予徐經智使用等情，業據證
04 人陳麗君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3至24頁、第
05 85至87頁），並有0907門號）門號申請人資料、繳款通知及
06 通話明細等證據附卷可參。又徐經智於107年9月18日中午12
07 時27分許、下午2時34分許、晚間7時22分許、11時6分許均
08 係持0907門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0915」門號（詳細門號詳
09 卷）行動電話，有0907門號107年9月通話明細附卷可參（見
10 偵卷第105至106頁），另徐經智於107年9月12日、14日、17
11 日、20日、21日、26日、27日亦均係持陳麗君所申辦0907門
12 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行動電話，亦有上開通話明細附卷可參
13 （見偵卷第105至106頁、第111頁）。徐經智於107年9月18
14 日及前後數日既均係持陳麗君所申辦0907門號撥打電話予告
15 訴人，檢察官復未舉證徐經智於107年9月18日下午2時許係
16 持被告所申辦附表一所示門號（包含0917門號）撥打電話予
17 告訴人，自難認徐經智於107年9月18日下午2時許係持被告
18 所申辦附表一所示門號（包含0917門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
19 以詐欺告訴人。

20 (四)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固證稱：其看到徐經智舊名片上
21 0917門號，而打0917門號與徐經智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20
22 8頁），然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另證稱：徐經智給我的舊名
23 片不叫做「徐靖德」，其沒有注意徐經智除陳麗君所申辦09
24 07門號外有沒有使用其他門號與其連絡，其無保存與徐經智
25 之通話紀錄等語（見本院卷第206頁、第208頁），而徐經智
26 記載被告所申辦0917門號之名片，係使用「徐靖德」之姓名
27 已見前述，告訴人上開有關徐經智記載0917門號之名片不是
28 使用「徐靖德」姓名之證述即有可疑，而告訴人既未注意徐
29 經智與其連繫所使用之門號，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作證時
30 間距離案發時已相隔長達4年餘以上，自無法排除告訴人自
31 行臆測補充、記憶有誤之可能，復無通話紀錄足資佐證，告

01 訴人上開有關其撥打被告所申辦0917門號與徐經智連絡之證
02 述，自不得採為被告不利認定之證據。

03 (五)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其於104年就認識徐經智等語
04 (見偵卷第141頁)，徐經智自稱為「徐靖德」之名片上記
05 載連絡電話為被告所申辦0917門號自無從掩飾徐經智真實身
06 分。

07 (六)徐經智於107年9月18日既非持被告所申辦附表一所示門號
08 (包含0917門號)撥打電話詐欺告訴人，且告訴人於遭詐騙
09 之前即已認識徐經智，則被告申辦或提供上開附表一所示門
10 號(包含0917門號)之行為，對於徐經智本案詐欺告訴人行
11 為之實行或結果之發生，自不生助益作用，客觀上未能給予
12 正犯有效之助益，自應屬無效幫助之行為，依據前開說明，
13 基於謙抑原則，刑法不予非難，自難論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
14 未遂罪。

15 六、綜上，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犯嫌，其
16 舉證核屬不足，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17 信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罪之犯行。因此，公訴人前揭所舉之
18 各項證據方法，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幫助詐欺取
19 財罪犯行。從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
20 明，依法自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以昭慎重。

21 七、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22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3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傳喚後，
24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且本院認本案應為無罪之諭知，依上開
25 規定，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併予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6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澄羽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

31 法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爾潔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手機門號	電信公司	申登人
1	0000000000	遠傳電信	吳志賢
2	0000000000	遠傳電信	吳志賢
3	0000000000	遠傳電信	吳志賢
4	0000000000	遠傳電信	吳志賢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姓名	遭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詐騙使用之手機門號	詐騙金額
1	黃聰妹	107年9月18日14時許	以上開被告申辦之門號致電告訴人，佯稱為楊承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業務「徐靖德」，可以價格新臺幣(下同)2,200萬元代為販售塔位12個、蓮花罐12個、黃澄玉罐31個，惟須先繳付10%之押金共計220萬元，致告訴人陷於錯誤，當面交付如數現金。	附表一編號1	220萬元

